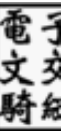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賴又誠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753
電子信箱：yoyo8372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玉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009134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0913415A00_ATTCH1.pdf、0913415A00_ATTCH2.pdf）

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作業須知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1831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未領有健保卡孩童之家庭，並考量補貼孩童實際照顧者，爰教育部修正旨揭作業須知，增訂「郵局櫃檯領取」管道：

（一）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儲匯業務之郵局櫃檯領取。

（二）領取時間：自110年7月15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。

（三）領取方式：

1、孩童已領有健保卡者，由孩童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，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，以及孩童之健保卡正本，至郵局儲匯業務櫃檯簽名並領取補貼之現金。



2、孩童未領有健保卡者：

(1)有孩童之戶口名簿正本或身分證正本者：由孩童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，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，以及孩童之戶口名簿正本或身分證正本，至郵局儲匯業務櫃檯簽名並領取補貼之現金。

(2)無孩童之戶口名簿正本及身分證正本者：

甲、由孩童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，

寄送下列證明資料至教育部國教署審核：

(甲)證明申領人為孩童實際照顧者之切結書。

(乙)孩童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(丙)申領人之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。

乙、孩童之補貼尚未領取且經教育部國教署審核通過

者，由教育部國教署函文通知申領人攜帶下列證

明文件至郵局儲匯業務櫃檯辦理申領作業：

(甲)教育部國教署審核通過之通知公文正本。

(乙)孩童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(丙)申領人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。

三、旨案同一名孩童之補貼，其經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領取後，其他人均不得再透過網路、金融機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臨櫃任何一種管道再領取。

四、上開若有疑義及未盡事宜請參照旨案作業須知（如附件）

或電洽本局學輔校安科賴先生（電話06-2991111分機

7753）及教育部國教署原特組李先生（電話04-

37061221）。



裝

訂

線



五、檢送旨案作業須知及切結書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